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547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蘇元德

訴訟代理人 蘇繼鴻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金石堂圖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傳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5,000元，及自108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自108年12月15日起至返還房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5,000元，如各期屆期未給付，加計自屆期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71,774元（計算方式如後附表所示），上訴人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,380元，扣除已繳納裁判費1,55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,830元；另應繳上訴審裁判費11,070元，扣除已繳納裁判費2,325元，應補繳上訴審裁判費8,745元。以上合計14,5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陳怡如

04 附表：

05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算方式：

06 1. 訴之聲明第一項：175,000元。

07 2. 訴之聲明第二項：496,774元。

08 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
09 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前段定有明文。上訴人請求被上訴
10 人自108年12月15日起至返還房屋日止，按月給付租金25,000
11 元，查系爭租賃契約期間至110年8月11日止，其訴訟標的價額
12 應以權利存續期間（計19月餘27日）之租金總額為準，即496,
13 774元【計算式：25,000 x (19+27/31) = 496,774元】。

14 3. 以上合計671,774元。